

民用航空西北地区通信导航监视台（站） 设置选址技术审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航空西北地区通信导航监视台（站）设置选址技术审查工作，保障民用航空运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工作规则》、《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台（站）设置选址技术审查办法》、《民用机场与地面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测试规范》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民用航空西北地区运输及通用机场、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和用于航路、航线的通信导航监视台（站）（以下简称“台（站）”）设置选址技术审查工作指导。

第三条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规划西北地区台（站）建设布局。

西北地区各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负责协助管理局规划本辖区台（站）建设布局，对本辖区台（站）设置进行行业技术审查并提出意见。应辖区内台（站）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台（站）设置出具行业意见。

台（站）建设单位或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作为台（站）

设置及运行的责任主体，负责台（站）址的选址工作，组织编制选址报告并及时提交监管局审查，开展技术论证，确保台（站）设置场地和电磁环境满足国家与民航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and 运行需要。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的台（站）是指为民用航空飞行活动提供通信、导航和监视服务的固定台址无线电发射设备台（站）和便携（移动）式台站。

通信台（站）是指使用航空移动业务和卫星（航空）移动业务频率的无线电台（站），如甚高频地空通信台（含单体电台与共用系统台）、高频地空通信台等；

导航台（站）是指使用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卫星（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和为支持导航功能的航空移动业务频率的无线电台（站），如航向台、下滑台、全向信标台、测距台、无方向信标台、指点信标台、卫星导航地基增强系统等；

监视台（站）是指使用无线电定位业务频率以及1030/1090 MHz频率的无线电台（站），如一次监视雷达站、二次监视雷达站、场面监视雷达站、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地面发射站、广域多点定位系统发射站、场面多点定位系统地面发射站等。

第五条 为民用航空飞行活动提供通信、导航和监视服务的移动无线电发射设备台（站）应当按照规定的频率和范围使用。

第六条 本细则所指的台（站）址是指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发射天线中心在地面的投影点，也是通信导航监视台（站）的公布

位置。

台（站）的公布位置由台（站）所在的地理位置与其坐标组成。

第七条 本细则所指的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包括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及其所属的空中交通管理分局、西北地区机场公司和在西北地区设置台（站）的航空器运营人。

第二章 台（站）设置的技术原则

第八条 台（站）应当根据运行需求、空中航行服务需求和飞行程序设计方案进行设置。

第九条 机场（终端区）导航台（站）的设置应当根据机场分类和运行标准、空域方案和飞行程序、机场区域地理环境和场地条件等确定。航路、航线导航台（站）的设置应当根据空域方案和飞行程序、当地地理环境和场地条件等确定。

第十条 在多跑道机场设置多套仪表着陆系统的，台（站）建设单位和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根据运行标准与需求统一规划，合理设置各仪表着陆系统位置并明确相应保护区。

第十一条 在军民合用机场同时设置仪表着陆系统与其他精密进近着陆系统的，台（站）建设单位和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与军队有关部门进行协商，统一规划，合理设置不同着陆系统台（站）位置，明确保护区范围，并签订有关协议。

第三章 台（站）选址报告的编制

第十二条 下列情况应当编制选址报告，并将选址报告提交监管局实施技术审查：

- （一）新建设备台（站）的；
- （二）设备台（站）需要迁移的；
- （三）在已确认的设备台（站）上新增其他类型设备的；
- （四）由于机场跑道延长等原因造成仪表着陆系统与跑道端距等相对位置发生变化的。

第十三条 设置便携（移动）无线电台的，无需编制选址报告。但应当提交技术审查材料中明确说明台（站）用途、拟设置地点及使用范围、拟使用时间、拟使用设备型号及发射功率、保障方案及应急措施等内容。

第十四条 台（站）设置或迁移前应当进行选址工作。台（站）选址由台（站）建设单位或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负责并自行或会同从事民航空管工程设计、咨询的单位组织实施，并编制台（站）选址报告。

第十五条 选址工作应当按照图上预选、实地勘察、现场测量和技术分析的顺序进行。

第十六条 图上预选，是指在大比例尺地图上研究地形条件，同时选出几个预选台址，以便实地勘察时权衡比较。

第十七条 实地勘察，是指到现场实地了解台址附近的地形、地质条件、气象、水文和电磁环境情况。

第十八条 现场测量，是指对具备候选条件的预选台址，测量出其位置经纬度、场地坡度、标高、地形地物遮蔽角以及各种可能影响电波正常传播的障碍物所在的方位和距离，绘制出预选台址的场地平面图。

第十九条 技术分析，是指根据预选场地的实际情况及其环境条件，结合运行要求，计算和预测其可能对空间信号产生的影响，对性能和费用进行综合对比，提出相应选址方案。

第二十条 通信、监视台（站）设置场地和电磁环境应当满足国家与民航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应满足管制服务区的需求。

第二十一条 导航台（站）设置场地和电磁环境应当同时满足国家与民航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飞行程序（含空域）设计方案的要求。不能同时满足的，负责选址的单位应当与飞行程序设计单位会商，对飞行程序设计方案或者比选台址进行调整，直至满足运行需求为止。

第二十二条 台（站）选址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概述：项目情况简介，包括立项批复情况，建设规模等；

（二）编制依据：选址报告编制依据的相关规范标准及项目的相关文件；

（三）台（站）运行需求分析：明确建设台站的目的和运行需求；

(四) 台(站)址的电磁环境分析及结论: 对台(站)址周边电磁环境情况进行描述、分析并给出结论;

(五) 台(站)址的地理环境分析及结论:

需根据台(站)址地理测绘及台(站)场地地形地物遮蔽图分析场地地理环境情况并给出结论;

(六) 台(站)址的设备信号覆盖分析: 需根据信号在不同高度层的覆盖图分析是否满足运行需求并给出结论;

(七) 台(站)址的经纬度(WGS-84 坐标系系精确到0.01秒)和黄海高程测量结果; 导航台还应注明台站距离跑道端和跑道中心线的相对位置距离;

(八) 一定比例的地形图或者台(站)场地环境平面图, 设置在机场内的, 应提供机场总平面图;

(九) 新建台(站)条件(供电、通信、交通等)分析;

(十) 结论;

上述(十)中必须明确台(站)址场地保护区及电磁环境是否满足国家与民航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以及经技术分析台(站)是否满足运行需求, 形成总的结论意见。

设置导航台(站)的, 上述(二)中应包含飞行程序初步设计方案或者飞行程序调整批准文件; 设置航路、航线导航台(站)的, 还应提供军队有关部门同意航路、航线划设与调整方案的文件;

设置导航台（站）的，上述（十）中应含台（站）是否满足飞行程序要求的说明。

第二十三条 台（站）建设单位或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对提供的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数据的精度应当满足空域、飞行程序、机场使用细则、障碍物评估和飞行校验等的技术要求。

第四章 台（站）址的技术审查

第二十四条 民航建设工程项目内的台（站），其技术审查工作应当在可行性研究至初步设计审查阶段进行；非民航建设工程项目内的台（站），其技术审查工作应当在频率申请前进行。

台（站）建设单位或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正式行文向监管局提出台（站）址技术审查申请，选址报告作为附件一并提交。申请电子资料应符合（PDF格式，15M 之内）格式。

第二十五条 台（站）建设单位或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在提交选址报告技术审查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征求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意见。

使用非航空专用频率的台（站），台（站）建设单位或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在提交选址报告技术审查前完成频率协调。

第二十六条 监管局在实施技术审查时，重点审查电磁环境

及场地保护区是否满足要求和技术分析是否满足运行需求，必要时对申请的台（站）组织现场踏勘，并及时与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沟通。

第二十七条 台（站）设置场地环境由于地形等特殊原因影响，无法依据民航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准确评判的，在监管局的指导下，可由台（站）建设单位和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组织技术论证，出具论证意见报台（站）所在地监管局审查备案。

第二十八条 设备台（站）设置的技术审查申请由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及其所属的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各运输机场管理机构、通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等向监管局提出，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选址报告；
- （二）新建或者迁移设备台（站）的立项批复文件；
- （三）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意见。
- （四）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监管局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格式要求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一次补正所有内容，受理时间以收到全部补正材料时间为准。逾期不通知视为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受理。

第三十条 监管局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必要时对申请的台（站）

址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

第三十一条 设备台（站）设置技术审查过程中，监管局可以针对有关技术问题，要求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或台（站）建设单位组织技术论证，技术论证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

第五章 台（站）的撤销

第三十二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撤销台（站）：

（一）台（站）不需要提供运行保障，且永久关闭并退出使用的；

（二）台（站）功能被其他台（站）或者其他运行保障方式取代的。

第三十三条 撤销通信、导航台（站）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执行。必要时，应提供军队有关部门对台（站）撤销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撤销台（站）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无线电频率相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撤销台（站）的单位在取得电台执照注销手续后，应及时向所在地监管局备案并按规定修改资料。

第六章 台（站）设置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台（站）取得频率使用许可后，台（站）建设单位或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及时向当地无线电管理部门申请无线电执照，取得电台执照后，应当及时向台（站）

所在地监管局备案。

第三十七条 管理局和监管局依据有关规章和本细则对台（站）设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一）台（站）场地是否按国家与行业标准要求或监管局审查备案的论证结果进行处理；

（二）电磁环境是否持续满足国家与行业标准要求；

（三）是否按照通过技术审查的台（站）选址报告进行台（站）建设；

（四）是否按照频率使用许可进行台（站）设置；

（五）撤销通信、导航台（站）的，是否按照国家与民航行业有关法规执行。

第三十八条 管理局和监管局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除书面告知监督检查对象外，还应视情抄送空管局、飞行校验机构等单位予以提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民航西北地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台（站）设置选址技术审查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